

证券代码：000861

证券简称：海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51号

债券代码：127003

债券简称：海印转债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9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6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6日9:15至2021年9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906,924,6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99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06,157,5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96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67,1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,615,2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48,1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67,1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邵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906,444,935 股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邵建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906,434,935 股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906,444,936 股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潘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906,444,936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选举邵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,135,586 股

1.02.候选人：选举邵建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,125,586 股

1.03.候选人：选举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,135,587 股

1.04.候选人：选举潘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：2,135,587 股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2.01. 候选人: 选举刘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906,444,944 股

2.02. 候选人: 选举陈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906,434,943 股

2.03. 候选人: 选举杨栋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906,444,94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2.01. 候选人: 选举刘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135,595 股

2.02. 候选人: 选举陈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125,594 股

2.03. 候选人: 选举杨栋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135,594 股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3.01. 候选人: 选举李少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906,423,833 股

3.02. 候选人: 选举宋葆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906,444,93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3.01.候选人: 选举李少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同意股份数:2,114,484 股

3.02.候选人: 选举宋葆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同意股份数:2,135,583 股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6,437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3%;
反对 486,7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; 弃权 100
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28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858%;
反对 486,71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6104%; 弃权
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038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06,437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3%;
反对 486,7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; 弃权 100
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28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858%;
反对 486,71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6104%; 弃权
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038%。

**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;
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06,437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3%;
反对 486,7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7%; 弃权 100
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128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858%;
反对 486,71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6104%; 弃权
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038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戎魏魏、陈思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与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